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品蓉

債 務 人 尤亭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順序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
1	15,599	自 113年1月16日 起 至 113年3月26日 止	2.170%	自 113年2月17日 起 至 113年3月26日 止	0.2170%
		自 113年3月27日 起 至 113年4月16日 止	2.295%	自 113年3月27日 起 至 113年4月16日 止	0.2295%
		自 113年4月17日 起 至 清償日止	3.295%	自 113年4月17日 起 至 113年8月16日 止	0.3295%
				自 113年8月17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	0.6590%
2	309,568	自 112年11月16日 起 至 113年3月26日 止	2.170%	自 112年12月17日 起 至 113年3月26日 止	0.2170%
		自 113年3月27日 起 至 113年4月16日 止	2.295%	自 113年3月27日 起 至 113年4月16日 止	0.2295%
		自 113年4月17日 起 至 清償日止	3.295%	自 113年4月17日 起 至 113年6月16日 止	0.3295%
				自 113年6月17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	0.6590%
合計	325,167元			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